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醫療暴力案件防制要點

- 一、 為防制醫療暴力暨有效處理醫療暴力刑事案件，以維護全民就醫權益及保障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免於暴力威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醫療暴力案件，指涉及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106 條之案件。
- 三、 醫療暴力案件之卷面，應加蓋「醫療暴力案件」戳記。如有遺漏，檢察官應注意諭知補蓋。
- 四、 轄區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時，發生醫療暴力事件致人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等遭受危害或醫療法相關刑事案件，應主動通報當地衛生局，並依據附件一之報案流程，先撥打 110 報案，之後填寫附件二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將通報單傳送至所在地分局偵查隊。
- 五、 法警室人員發現醫療院所傳送之通報單未勾選通知分局偵查隊時，應立即通知醫療院所所在地之分局偵查隊處理，並將附件二通知單轉傳送給該分局偵查隊處理。
- 六、 分局偵查隊接獲一般醫療診所通報發生醫療暴力事件時，應即時派員到場處理，對於行為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之行為，應主動排除或制止。
- 七、 分局偵查隊到場處理後，如認涉及刑事責任，不待當事人提出告訴，即應主動調查蒐證，並在附件二通報單偵查隊審查欄勾選項目後，傳真本署知悉。於調查完畢後，將行為人移送或函送本署偵辦。
- 八、 分局偵查隊到場處理時，如認涉及刑事責任且情節重大，應即時通報本署，並在附件二通報單上偵查隊審查欄位勾選重大刑案通報地檢項目，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將通報單傳送至本署法警室。
- 九、 本署法警室接獲上開第六、七點通報單時，應即時通知值班主任檢察官或代理值班主任檢察官處理。
- 十、 值班主任檢察官或代理值班主任檢察官，接獲法警室上開第七點通報後，應即時處理，並於附件二通報單上批示派由內勤檢察官受理或層報檢察長由指定之檢察官受理偵辦。

十一、檢察官受理醫療暴力案件時，屬現行犯之案件，應積極指揮調度司法警察蒐證，並迅速審慎處理。

十二、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應提供結案書類給醫療暴力發生地之轄區衛生局，由轄區衛生局依據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處置。

十三、本署受理轄區內醫院之通報、聯繫窗口：

(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法警室：

電話 02-24651171 轉 2121

傳真 02-24652068

電子信箱：klcf@mail.moj.gov.tw。

(二) 本署轄區內相關醫院與轄區警方聯繫窗口（見本署網站 <https://www.klc.moj.gov.tw/醫療暴力專區>）。

十四、本要點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